关于首创证券创融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华融湘江银行 提前终止代销关系的说明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管理的"首创证券创融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合同管理期限为 5 年期,存续期间产品定期开放,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代销行。本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成立,最新运作周期开放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计划拟提前终止代销关系,即 2022 年 9 月 14 日终止产品代销关系,后续华融湘江银行不再代销本计划。

本集合计划代销关系解除时,贵行所有持有人可以赎回持有份额,且本次赎回管理人不收取退出费,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的资产将在本集合计划代销关系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账。

贵行与我公司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的代销关系不变。

特此说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回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首创证券创融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华融湘江银行提前终止 代销关系的说明》已收悉。我行对该说明的意见如下:

我行同意按照贵司说明中所列明的内容,对首创证券创融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代销关系,并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行。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月日